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
度工程

委托单位：金湖县水务局

编制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编制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 张游

技术负责人： 周松涛

项目负责人： 吕晓晨

编制人员： 吕晓晨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025-83780189

传真： /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99 号 2101 室

邮编： 210018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7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13
表 4 工程概况	16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32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44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56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	58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60

附件：

附件 1 建设处批复及项目部机构设置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实施方案批复

附件 4 调整方案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 本工程与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4 工程总体布置图

附图 5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建设单位	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法人代表	宗志贤	联系人		孔平凡	
通信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联系电话	15189623700	传真	/	邮编	2116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戴楼乡官塘灌区范围内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5）号	时间	2025.1.8
实施方案审批部门	淮安市水利局	文号	淮水农（2024）6 号	时间	2024.2.8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金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68.18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4.2		0.49
设计建设内容	拆建(加固)渠系渠道(沟)整治 13 条，总 18.88km；配套建筑物 18 座，包括拆建灌排站 12 座、维修灌溉站 1 座，拆建水闸 3 座、涵闸 1 座、渡槽 1 座；新建泵站管理道路 2 处，总长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4.23	

	1.3km。		
实际建设内容	拆建(加固)渠系渠道(沟)整治 13 条，总 18.88km；配套建筑物 18 座，包括拆建灌排站 12 座、维修灌溉站 1 座，拆建水闸 3 座、涵闸 1 座、渡槽 1 座；新建泵站管理道路 2 处，总长 1.3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1.9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 项目背景 金湖县官塘灌区建于 1970 年，为江苏省重点中型灌区之一，总面积 74km²，总耕地面积 6.71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5.4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20 万亩，实灌面积 5.20 万亩。官塘灌区运行近 50 年来，为金湖地区农业生产以及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由于灌区多年来一直未进行过全面系统的灌区节水配套与改造，导致灌区内存在灌溉水利用系数低、河渠淤积严重、骨干建筑物完好率偏低、河道生态环境恶化、管理设施不够完善、管理水平低等突出问题。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高新农业的发展，以及灌区工情、水情、农情的不断变化，同时为了满足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官塘灌区亟需进行节水配套改造与提档升级建设。因此，金湖县水利局实施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该项目涉及建设内容为：拆建(加固)渠系渠道(沟)整治 13 条，总长 18.88km；配套建筑物 18 座，包括拆建灌排站 12 座、维修灌溉站 1 座，拆建水闸 3 座、涵闸 1 座、渡槽 1 座；新建泵站管理道路 2 处，总长 1.3km。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淮安市水利局关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水农〔2023〕80 号)，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淮安市水利局关于项目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淮水农〔2024〕6 号)。 金湖县内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由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成立文件详见附件 1）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为保证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顺利实施，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决定成立“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项目部”，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我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了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等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了《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项目批复情况 可研方案与批复：2023 年 9 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 10 月淮安市水利局以《市水利局关于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淮水农〔2023〕80 号)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及批复：2024 年 2 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实施方案》，2024 年 2 月 8 日淮安市水利局以《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淮水农〔2024〕6 号）批复了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实施方案中设置了环境保护专章，对工程建设及运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方案要求开展了环保工作。 环评及批复：2024 年 10 月，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
--	--

	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8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金湖县水务局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5〕3 号）批复了项目环评报告。 3. 施工过程情况 （1）施工准备 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招投标工作，建设处随后分别与各中标单位签订了合同协议书；4 月 16 日，组织参建各方进行技术交底；4 月 22 日，县水务局、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工程安全监督申请、质量监督申请进行批复，为工程开工建设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024 年 4 月 17 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开工通知，明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向市水利局递交了《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开工备案表》。 （2）施工工期 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开工，施工 1 标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工，施工 2 标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主要工程开完工时间如下表所示： 表 1-1 施工工期及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名称</th><th>开工日期</th><th>完工日期</th></tr><tr><td rowspan="12">河道工程</td><td>中东干渠</td><td>2024.11.2</td><td>2024.12.13</td></tr><tr><td>西干渠</td><td>2024.4.25</td><td>2025.1.6</td></tr><tr><td>丰收河西引水渠</td><td>2024.5.12</td><td>2024.6.13</td></tr><tr><td>衡阳北引水渠</td><td>2024.5.1</td><td>2024.5.10</td></tr><tr><td>丰收河东引水渠</td><td>2024.10.7</td><td>2024.11.3</td></tr><tr><td>戴楼马坝交界渠</td><td>2024.12.30</td><td>2025.1.4</td></tr><tr><td>红岗支渠</td><td>2024.11.7</td><td>2024.12.4</td></tr><tr><td>红岗七组支渠</td><td>2024.11.11</td><td>2024.12.9</td></tr><tr><td>官东三级站引水渠</td><td>2024.5.27</td><td>2024.6.5</td></tr><tr><td>官塘六组站引水渠</td><td>2024.12.29</td><td>2024.12.31</td></tr><tr><td>永丰灌溉站引水渠</td><td>2024.8.12</td><td>2024.12.18</td></tr><tr><td>西截水沟</td><td>2024.11.18</td><td>2024.12.16</td></tr></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河道工程	中东干渠	2024.11.2	2024.12.13	西干渠	2024.4.25	2025.1.6	丰收河西引水渠	2024.5.12	2024.6.13	衡阳北引水渠	2024.5.1	2024.5.10	丰收河东引水渠	2024.10.7	2024.11.3	戴楼马坝交界渠	2024.12.30	2025.1.4	红岗支渠	2024.11.7	2024.12.4	红岗七组支渠	2024.11.11	2024.12.9	官东三级站引水渠	2024.5.27	2024.6.5	官塘六组站引水渠	2024.12.29	2024.12.31	永丰灌溉站引水渠	2024.8.12	2024.12.18	西截水沟	2024.11.18	2024.12.16
类别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河道工程	中东干渠	2024.11.2	2024.12.13																																							
	西干渠	2024.4.25	2025.1.6																																							
	丰收河西引水渠	2024.5.12	2024.6.13																																							
	衡阳北引水渠	2024.5.1	2024.5.10																																							
	丰收河东引水渠	2024.10.7	2024.11.3																																							
	戴楼马坝交界渠	2024.12.30	2025.1.4																																							
	红岗支渠	2024.11.7	2024.12.4																																							
	红岗七组支渠	2024.11.11	2024.12.9																																							
	官东三级站引水渠	2024.5.27	2024.6.5																																							
	官塘六组站引水渠	2024.12.29	2024.12.31																																							
	永丰灌溉站引水渠	2024.8.12	2024.12.18																																							
	西截水沟	2024.11.18	2024.12.16																																							

		衡阳排水沟	2024.5.1	2024.5.18
	涵闸工程	中东干渠节制闸	2024.4.24	2024.9.20
		中东一洞	2024.9.25	2024.12.8
		向东四组涵	2024.4.27	2024.8.28
		西干渠退水闸	2024.9.13	2024.12.16
	泵站工程	新塘一级站	2024.4.24	2024.8.9
		新塘大坝站	2024.9.20	2024.12.10
		戴楼一级站	2024.4.24	2024.7.14
		官东三级站	2024.4.20	2024.7.30
		新塘东排涝站	2024.4.24	2024.9.23
		戴楼八组站	2024.10.11	2024.12.8
		新塘二级站	2024.4.29	2024.8.2
		官塘六组站	2024.10.15	2024.12.16
		红岗七组灌溉站	2024.4.24	2024.7.31
		红岗四组站	2024.4.25	2024.7.30
		衡阳二组站	2024.10.15	2024.12.18
		向东二组站	2024.9.28	2024.12.10
		永丰泵站	2024.8.12	2024.12.18
	渡槽工程	西干渠渡槽	2024.4.20	2024.11.20
	道路工程	新塘西排涝站管理道路	2024.9.21	2024.9.27
		衡阳二组站管理道路	2024.11.22	2024.11.28
	4. 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设计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标） 中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2标） 第三方检测单位：淮安市凯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 验收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对竣工环保验收运行工况的要求：对于水利水电项目、输变电工程、油气开发工程(含集输管线)、矿山采选可按其行业特征执行，在工程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即可开展验收			

	调查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中对竣工环保验收工况的要求：对于没有工况负荷的建设项目，如堤防、河道整治工程、河流景观建设工程等，以工程完工运用且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完成并投入运行后进行。 本项目属于没有工况负荷的防洪水利工程项目、灌区工程，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投入运行，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补充环评文件的评价范围包括施工区、受施工影响的陆域、水域及其附近区域，环境要素包括生态环境、水环境、环境空气、声、固废环境等。工程验收期，通过现场查勘并结合工程特性其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了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工程调查范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竣工验收阶段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对比一览表			
	调查项目	环评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变化
	生态环境	以施工占地范围边界为主，兼顾附近可能影响的生态环敏感区	以施工占地范围边界为主， 兼顾附近可能影响的生态环敏感区	一致
	水环境	工程区内河段及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区内河段及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一致
	大气环境	取施工区周边 500m	取施工区周边 500m	一致
	声环境	取施工区周边 200m	取施工区周边 200m	一致
	固废环境	/	本工程影响区域内	一致
社会环境	/	本工程影响区域内	一致	
调查因子	本次验收的调查因子见表 2-2。			
	表 2-2 竣工验收调查因子列表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水土流失		
	水环境	水文情势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五日生物需氧量（BOD ₅ ）、总磷（TP）、氨氮（NH ₃ -N）、石油类		
		污废水：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		
	大气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燃油废气（CO、O ₃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淤底泥		
社会环境	施工区域卫生防疫、施工人员传染病等			

环境敏感目标

1. 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工程涉及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地表水环境	丰收河	地表水	东	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新河水库		西	毗邻	湖泊	

2. 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工程位置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区域类别	与环评阶段对比
大气环境	1 标段	秦庄	北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及其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一致
		蔡庄	/	穿越		
		大董庄	/	穿越		
		小新街	/	穿越		
		汪庄	西	10		
		刘庄	/	穿越		
		施庄	西	185		
		顾家圩	/	穿越		
		柏祠堂	/	穿越		
		衡阳村	/	穿越		
		永丰居委	西	30		
		金西庄	西	102		
		张庄	西	113		
		西王庄	北	480		
		曾家湖	东	10		
		新塘村	东南	70		
		杨庄	南	388		
		董庄	北	40		
		李庄	东	286		
		高庄	东	402		
	2 标段	张家圩子	北	495		
		芦柴沟	北	330		
沈庄		北	30			
傅庄		北	30			

			缪庄	西北	170		
			龚庄	/	穿越		
			孙家圩子	东	8		
			小集村	/	穿越		
			孙家墩	西	20		
			高家河	北	230		
			陈家河	西	15		
			戴家大庄	东	15		
			官塘四组	东	85		
			葛庄	北	20		
			东林庄	西	30		
			刘河	西	15		
			蒲塘	东	158		
			戴楼街道 官塘小学	西	205		
			官塘村	西	15		
			戴家长庄	东	15		

3. 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涉及的声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涉及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工程位置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区域类别	与环评阶段对比
声环境	1 标段	秦庄	北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一致
		蔡庄	/	穿越		
		大董庄	/	穿越		
		小新街	/	穿越		
		汪庄	西	10		
		刘庄	/	穿越		
		施庄	西	185		
		顾家圩	/	穿越		
		柏祠堂	/	穿越		
		衡阳村	/	穿越		
		永丰居委	西	30		
		金西庄	西	102		
		张庄	西	113		
		曾家湖	东	10		

			新塘村	东南	70		
			董庄	北	40		
		2 标段	沈庄	北	30		
			傅庄	北	30		
			缪庄	西北	170		
			龚庄	/	穿越		
			孙家圩子	东	8		
			小集村	/	穿越		
			孙家墩	西	20		
			陈家河	西	15		
			戴家大庄	东	15		
			官塘四组	东	85		
			葛庄	北	20		
			东林庄	西	30		
			刘河	西	15		
			蒲塘	东	158		
			官塘村	西	15		
			戴家长庄	东	15		

4. 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红线范围：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本项目西截水沟、衡阳北引水渠等河道疏浚范围毗邻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侧、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不占用保护区范围，施工过程中已采取相关措施，对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影响

较小。本工程与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相对位置图见下图 3-1。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表 2-6。

表 2-6 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功能区类别
生态环境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北	毗邻	III类水体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	毗邻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项目施工期围堰施工时产生的基坑排水沉淀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高浓度 SS。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放至下游非围堰区水体，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 （2）噪声：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并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校核；运行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3）废气：施工期产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机械车辆燃油废气 NO_x、SO₂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排放标准			
	SS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列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70dB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工程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dB	45dB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TSP	500μg/N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SO ₂	0.4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O _x	0.12mg/Nm ³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戴楼乡官塘灌区，灌区中心坐标（ <u>118</u> 度 <u>55</u> 分 <u>3.102</u> 秒， <u>32</u> 度 <u>59</u> 分 <u>59.492</u> 秒）
一、工程地理位置 金湖县位于江苏省中部偏西地区，北纬 32°47′ 至 33°13′，东经 118°48′ 至 119°22′，全县总面积 1393.86 km²，其中，水面 420.08 km²。东与宝应县、高邮市相邻，南与安徽省天长市接壤，西与盱眙县、洪泽县交界，北与洪泽县毗邻。陆地地势西高东低，北部、东部、南部为湖荡相间的湖积平原，约占陆地 73%，真高 9.6~5.5 米；西南部缓坡丘陵，约占陆地 27%，真高 35.4~5.5 米。 官塘灌区位于金湖县西部戴楼街道境内，北、西均至淮河入江水道，西临金西农场，南与安徽省天长市交界，东与黎城镇接壤，共涉及戴楼街道牌楼、戴楼、官塘、新塘、小集、红岭、衡阳 7 个村，灌区总耕地面积 6.71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5.40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20 万亩。灌区以种植水稻和小麦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油菜等，耕作制度为稻麦两熟。粮食作物结构占比 91%，经济作物结构占比 9%，综合复种指数 1.47。 本项目对官塘灌区内现有渠系渠道进行整治、对灌溉、排涝建筑物进行拆建维修并修建 2 条管理道路，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均在灌区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官塘灌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二、河流水系情况 金湖县地处淮河下游，全境均属淮河水系。境内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三面环抱，淮河入江水道自西向东贯穿腹地，县内水面广阔、河网密布，水面面积达 446km²，约占县域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全县境内共有流域性河道 1 条，长度约 31km，县级河道 24 条，共计长度约 293.7km，乡级河道 343 条，共计长度约 1713.5km，小型水库 3 座以及村组河道（塘）802 条（面）。细分之又可分为入江水道-黎农河水系、淮南圩东西中心河水系、洪金灌区水系、沿湖圩区水系等。 灌区主要通过丰收闸、衡阳抗旱站、金西抗旱站从淮河入江水道引水灌溉。灌区农田用水均为提水灌溉，大部分农田灌溉需要经过 3-5 级提水，小部分农田灌溉也需 2 级以上提水。另有新河水库和分散的塘坝进行小范围蓄水灌溉。农田涝水及过境客水通过穿圩堤涵闸及排涝泵站向外排出。灌区现有骨干渠道总长 28.47km，其中干渠 3 条，总长 8.99km，支渠共 7 条，总长 19.48km；衬砌渠道共 4 条，长 4.88km。骨干渠系完好	

率 90%，衬砌率 17.1%。骨干排水河道有 5 条，总长 19.7km，完好长度 17.73km，完好率 90%。骨干建筑物共计 53 座，其中灌溉建筑物 42 座（含灌排结合 3 座），排涝建筑物 11 座，完好建筑物 36 座，完好率 66%。专管以上建筑物 10 座，目前灌区内骨干灌溉泵站均已配备水量采集设备。已建成高标准农田 0.2 万亩，已建成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

三、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通过实施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提升官塘灌区防洪安保能力，满足金湖县官塘灌区用水的需求，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提高官塘灌区的供水保障、用水效率，保障官塘灌区内输配水系统有效运行，确保灌区的正常运行。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1.33 万亩，改善排涝面积 16km，年增节水能力 117 万 m³。

工程规模：渠道（沟）整治 12 条，总长 18.43km；拆建（加固）渠系配套建筑物 18 座，包括拆建灌排站 12 座、维修灌溉站 1 座，拆建水闸 3 座、涵闸 1 座、渡槽 1 座；新建泵站管理道路 2 处，总长 1.30km；灌溉水利用系数测定 1 项等。具体工程建设内容汇总如下：

表 4-1 项目工程内容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乡镇	单位	数量	建设性质	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	骨干输配水工程		km	14.53		
1	中东干渠	戴楼街道	km	2.9	整治	疏浚、护坡、水土保持
2	西干渠	戴楼街道	km	2.6	整治	疏浚、护坡、水土保持
3	丰收河西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2.32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4	衡阳北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1.03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5	丰收河东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2.4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6	戴楼马坝交界渠	戴楼街道	km	0.6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7	红岗支渠	戴楼街道	km	1.2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8	红岗七组支渠	戴楼街道	km	1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9	官东三级站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0.18	整治	纳入相应泵站工程中的引河疏浚
10	官塘六组站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0.3	整治	
11	永丰灌溉站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0.45	整治	
二	骨干排水沟工程			3.9		
1	西截水沟	戴楼街道	km	2.9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2	衡阳排水沟	戴楼街道	km	1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三	配套建筑物及设施			18		
(一)	泵站工程			13		
1	新塘一级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 台套 400HW
2	新塘大坝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400HW

3	戴楼一级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 台套 350HW
4	官东三级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00HW+1 台 GS300-27M/4
5	新塘东排涝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 台套 500ZLB
6	戴楼八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00HW
7	新塘二级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8	官塘六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9	红岗七组灌漑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10	红岗四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11	衡阳二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00HW
12	向东二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13	永丰泵站	戴楼街道	座	1	维修	5 台套 500QH
(二)	涵闸工程			4		
1	中东干渠节制闸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2m 节制闸
2	中东一洞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5×1.5m 涵闸
3	向东四组涵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2m 箱涵
4	西干渠退水闸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5×2m 涵闸
(三)	渡槽工程			1		
1	西干渠渡槽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5×1.5m 渡槽
四	道路工程			1.3		
1	新塘西排涝站管理道路	戴楼街道	km	0.85	新建	3m 宽水泥路
2	衡阳二组站管理道路	戴楼街道	km	0.45	新建	3m 宽水泥路
五	灌漑水系数测定		项	1		

工程技术标准:

(1) 工程等级

根据水利部《重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本灌区面积为 5.4 万亩，小于 30 万亩，符合中型灌区标准，按中型灌区标准进行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划分标准灌区面积大于等于 5 万亩，小于 50 万亩，属Ⅲ等中型工程。

本次工程建筑物永丰泵站级别为 3 级，向东 4 组涵为 4 级，其余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

(2) 灌漑标准

充分考虑项目区内各种水利工程的调蓄作用，结合作物种植结构及当地水文、气象等条件，综合分析确定，项目区设计灌漑保证率采用 85%。

(3) 排水标准

对灌区内骨干河道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进行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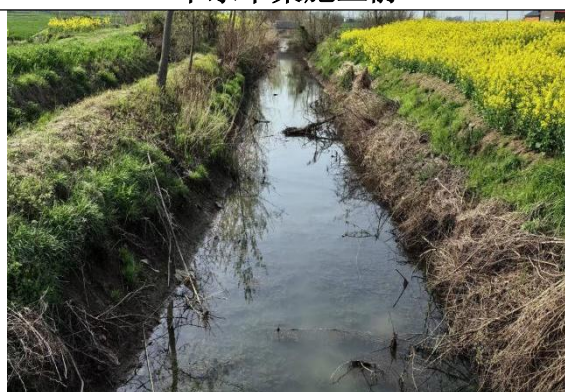
主要工程建设原貌及现状情况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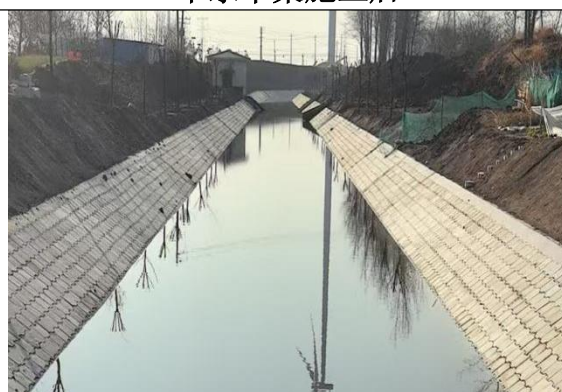
中东干渠施工前



中东干渠施工后



西干渠施工前



西干渠施工后



河道疏浚前



河道疏浚后



西干渠渡槽施工前



西干渠渡槽施工后



中东干渠节制闸拆建前



中东干渠节制闸拆建后



新塘一级站拆建前



新塘一级站拆建后



新塘大坝站拆建前



新塘大坝站拆建后



新塘东排涝站拆建前



新塘东排涝站拆建后



官东三级站拆建前



官东三级站拆建后



戴楼八组站拆建前



戴楼八组站拆建后



官塘六组站拆建前



官塘六组站拆建后



新塘二级站拆建前



新塘二级站拆建后



永丰泵站维修前



永丰泵站维修后



西干渠退水闸拆建前



西干渠退水闸拆建后



红岗七组站拆建前



红岗七组站拆建后



红岗四组站拆建前



红岗四组站拆建后



新塘西排涝站管理道路施工前



新塘西排涝站管理道路施工后

图 4-1 工程建设前后典型工程类型现场照片

四、实际工程建设及变动情况

（一）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渠道（沟）整治、拆建（加固）渠系配套建筑物及设施、新建泵站管理道路等，环评文件、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阶段、实际完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	实际完成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渠道（沟）整治	渠道(沟)13条, 18.88km	渠道(沟)13条, 18.88km	-
	配套建筑物工程	18 座	18 座	-
	道路工程	1.30km	1.30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项目原有环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功能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一	性质	1.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二	规模	2.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拆建(加固)渠系	无变化	否

			渠道(沟)整治 13 条, 总 18.88km; 配套建筑物 18 座; 新建泵站管理道路 2 处, 总长 1.3km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4.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5.69hm ² , 其中永久占地 25.54hm ² , 临时占地 0.15hm ²	无变化	否
三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戴楼乡官塘灌区范围	无变化	否
		6.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 下同。)	河道整治、拆建建筑物、修建道路基本位于原位置, 不新增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设计河道中心线基本不变, 仍然沿原河槽中心线走向进行	无变化	否
		7.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不涉及线路横向位移、线位走向调整	不涉及线路横向位移、线位走向调整	否
		8.位置或者管线调整, 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 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 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下同。)	本项目河道整治、拆建建筑物、修建道路位于原位置	无变化	否
四	生产	9.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	原工程设计中东	根据施工图评审	否

	工艺	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干渠节制闸结构形式为开敞式水闸	专家审查意见将中东干渠节制闸调整为涵洞式水闸，此变动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与环境危险	
五	环境保护措施	10.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落实水、气、声、固废、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落实了水、气、声、固废、生态保护措施，实现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目标	否

综上所述，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也未导致显著的环境影响变化，因此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工程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五、主体工程施工

1. 施工围堰

(1) 围堰布置：施工过程中需筑施工围堰的，根据工程实际现场布置，以有利于主体工程施工为宜。

(2) 围堰顶高程：堰前水位按照该建筑物所在河道处多年汛期平均水位，加 1.0m 安全超高确定。

(3) 围堰结构形式：本着就地取材，节省投资的原则，围堰选为土筑围堰。本工程围堰涉及交通的顶宽取为 3m，不涉及交通的顶宽取为 2m，内外边坡坡比皆为 1: 4，迎水坡在水位变化区应加以防护，以确保围堰安全。

围堰填筑利用基坑开挖土方或从取土区内取土填筑。围堰拆除在建筑物水下工程完成后进行，拆除采用 1.0m³ 反铲挖掘机挖装配翻斗车运输，就近弃土。

2. 施工降排水

基坑地表水采用开挖堑沟的施工方法，进行集中抽排，在施工期间密切注意降水情况。因所有工程上游汇水面积较小，施工安排在非汛期进行，施工期上游地表径流很小，降雨时直接采用水泵将上游汇水导入下游河道，不存在导流问题。

3. 土方工程开工

建筑物的基坑开挖在施工准备工作完成后立即进行。土方回填在砼浇筑完成并满足设计强度要求后利用基坑开挖土方填筑。

(1) 土方开挖

建筑物基坑开挖时，基面以上的保护层及局部机械难以施工的部位，采用人工开挖，胶轮车运输；其他土方采用挖掘机配铲运机分层开挖。挖方中，淤泥质土和耕植土大部分就近弃土，少量用于建筑物管理区等次要部位填筑，其它土质较好的开挖土方用于施工围堰填筑或就近堆放用于基坑回填。

(2) 土方回填

建筑物基坑回填土料主要利用就近堆放的基坑开挖土方，不足部分从附近取土，淤泥和含草皮、树根等杂物的土料应严禁用于基坑回填，对于含水量过大或过于干燥的土料应采取晾晒或洒水的措施，以利于回填土压实。机械难以施工的部位采用人工配胶轮车运料，其余均采用机械挖运。

4. 建筑物拆除

建筑物拆除工程拆除主要为砼、浆砌石挡土墙与护底等。拆除时在上部结构拆除完成、老建筑物附近土方开挖后，选用液压破碎镐拆除砼和浆砌石结构。建筑物拆除后的弃碴采用挖掘机配自卸汽车挖运至弃碴区堆放。

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

砼由布置在基坑附近的砼搅拌机集中拌制，砼熟料采用 1~2 台 $0.25\sim 0.4\text{m}^3$ 砼搅拌机拌制，手推车运输，地面以下部位的砼浇筑通过脚手架平台进料，溜槽或溜桶输送入仓；地面以上部位砼浇筑采用手推车通过龙门架或脚手架提升运料至施工操作平台，直接或经溜槽、溜筒倒运入仓。砼根据结构缝和结构形状分块浇筑，每块施工时应连续作业，以防产生冷缝，新老砼接触面处的施工缝需进行人工凿毛，并做好结构缝的止水埋设。冬季施工时已严格按相关施工规范中的冬季施工的有关要求进行配料、浇筑和养护，并提前做好相应的防寒准备，保证砼工程的施工质量。

6. 钢筋制作安装

钢筋混凝土结构所用的钢筋种类、钢号、直径等符合设计文件的规定。钢筋的机械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钢筋应有出厂质量保证书，使用前，已按规定作拉力、延伸率、冷弯试验，并作焊接工艺试验。钢筋需要代换时，是符合现行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的。

7.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金属结构由持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制造和安装。闸门埋件采用二期砼固定。所有闸

门加工完成后整扇运输至施工现场，由汽车式起重机结合已安装就位的启闭设备吊装就位。启闭机的组装，检修工作在生产厂内进行，经组装检修的部件运至安装现场后，由汽车式起重机吊装就位，然后再进行整机组装。闸门、埋件的除锈、喷锌、刷漆等防腐处理，按设计要求进行。螺杆式启闭机到场后，已对其主要零部件进行复测。

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已严格遵守下列规范：1）《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NB/T 35045-2014）；2）《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NB/T 35051-2015）；3）《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 105-2007）。

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本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内容包括：主要机电设备（水泵、电机、变压器、配电柜等）安装、计算机监控系统相关设备安装、通讯及照明设备安装等。安装工序如下：

（1）准备阶段：熟悉图纸→图纸会审→提出设备、材料、加工件计划→验收入库和保管→编制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机具和设备的准备。

（2）施工阶段：开工报告→技术交底→材料发放→配合预埋件预埋→电气设备安装→母线安装→照明安装→电缆支吊架和桥架制作安装→电缆头施工→芯线联接→高低压开关柜检查调整。

（3）调试阶段：电气设备和单元件调试→耐压试验→操作电源送电→开关柜等系统联动试验→模拟试验。

（4）交工阶段：检查各个系统相序→高、低压开关柜分别受送电→验收交工。

对于所有机电设备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已遵守国家及有关各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

六、施工导截流

本次官塘灌区中施工导流及围堰标准采用非汛期 5 年一遇，施工导流及围堰为 5 级水工建筑物。

1. 施工围堰

根据现状情况，河道有条件的利用渠首闸及沿线节制闸挡水，不单独设置围堰，渠首沿线建筑物均与渠道同期实施，无需设置围堰。其余河道设置土围堰，围堰填筑边坡为 1: 5。堰顶宽度考虑结合临时便道修筑，同时为遇到超标准洪水时加高围堰留有余地，建筑物涉及交通的围堰顶宽为 3m，不涉及交通的为 2m；下游围堰顶高程高于设计水位 0.5~1.0m，堰顶宽 2.0m。迎水坡在水位变化区加以防护，以确保围堰安全。泵站、涵

闸、渡槽、桥梁等建筑物施工期上下游均设置施工围堰，建筑物均采用钢管桩围堰。上游围堰堰顶高程高于设计水位 0.5~1.0m。

2. 施工导流

渠道施工无需进行导流，利用渠系建筑物分段排水施工，采用堑沟收集施工过程渗水，集中抽排。排水河道施工安排在非汛期进行，施工期上游地表径流很小，提前排空河水，采用堑沟收集施工过程渗水，集中抽排，降雨时采用水泵将上游部分汇水导入下游河道，解决施工期导流问题。基坑或施工操作面渗水量大时，采用井点降水结合堑沟收集施工过程渗水的降水方法。其他建筑物工程施工导流参考排水河道施工导流方案。

七、总平面布置与施工场地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河道（闸站）工程因其施工战线长且较为分散，不宜集中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房屋租用工程附近村庄农房。

本项目河道整治、拆建建筑物、修建道路位于原位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为减少河道土方的开挖和回填，设计河道中心线基本不变，仍然沿原河槽中心线走向进行。根据沿线地面高程和排涝控制水位，推算合理的河道断面。

项目土方平衡：工程开挖 7.14 万 m³，复堤回填 1.68 万 m³，弃土量 5.46 万 m³，全部为清淤淤泥。

弃土：对于施工期产生的清基土方和河道清淤淤泥优先进行复堤回填，本项目不设排泥场、弃土区，清出的淤泥就近集中堆放，避开村庄段，结合水田分离、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等，在堤顶摊平就近处理。部分河道难以就近堆放积土的，已采用运输车将弃土运至附近的废弃洼地沟塘，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工程完工后已对场地实施平整，保持与周边高程平齐并及时恢复绿化，有效减少施工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所示。

2. 施工场地布置

工程施工场地利用渠道及建筑物周边空地作为临时场地，施工总体布置的原则是：尽量少征地、保护周边环境，保证对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通畅，方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的进退场；尽量减少工种及各工序之间的相互干扰。

（1）生产设施布置

①施工用水、用电

本工程施工用电为混凝土浇筑、钢筋制作安装、照明及机械维修等，施工用电利用就近电网，同时配备了柴油发电机。施工用水就近取用河水，生活用水取用附近村庄自来水。

②施工道路

工程所需预制材料、大宗材料、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及附属设施等由宁连高速、G344和 S22、S247、乡镇道路直接进入施工现场。

③砼生产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④生产用房和仓库

本工程主要大宗材料有水泥、黄砂、石子、钢筋等，在背水侧堤角外搭设临时工棚。

(2) 生活设施

生活用水接入就近村庄自来水；生活用电与生产用电结合，利用就近电网；生活用房就近租用民房。

八、主要设计变更

原实施方案批复中东干渠节制闸结构形式为开敞式水闸，根据施工图评审专家审查意见，出于优化工程布局与功能，提升节制闸整体质量和性能，将中东干渠节制闸调整为涵洞式水闸，并对上下游连接段进行了调整优化。

2024 年 9 月 30 日，淮安市水利局以《关于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中东干渠节制闸设计变更的批复》（淮水农发〔2024〕52 号）文件进行了设计变更批复，详见附件 4。

九、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本工程环评文件环保投资概算 30.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2 万元，与环评文件相比，减少了 16.3 万元。各项费用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概算	实际建设投资	增减情况
1	废水处理	5	2.1	-2.9
2	废气处理	3	1.3	-1.7
3	噪声防治	5	1.9	-3.1
4	固废处置	10	1.9	-8.1
5	绿化及水土保持	7.5	2	-5.5

6	环境监测及环保验收	/	5.0	+5.0
合计		30.5	14.2	-16.3

费用减少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施工现场基本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施工人员多在家居住，项目部部分租用当地民房，故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减少了费用；同时优化了施工布置，降低施工了对大气和声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污染防治费用降低；

(2)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主要依靠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置，降低了费用；

(3) 实际落实中绿化和水土保持单独实施，环评文件未将其单列，因此降低了环保部分相应费用。

十、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工程为河道整治、拆建/加固闸站、涵洞、新建管理道路，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发生在施工期，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产生。

主要的环境污染要素是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产生情况及保护措施概述详见表 4-4，具体详见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及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表 4-4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污染情况及保护措施列表

环境要素	生态破坏或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	河道清淤、绿化工程	生态干扰、工程占地、水土流失等	施工期采取了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水生动植物保护措施，包括水土保持及土地复垦等。
水环境	基坑废水	SS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附近围堰区外水体。
	淤泥排水	SS	本工程采用干法清淤，不设排泥场、弃土区，不存在淤泥排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TP、TN 等	施工人员多数为当地居民，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食宿均依托现有民房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大气环境	燃油废气	CO、NO _x 、TSP 等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检修与保养；燃油使用清洁燃料等。
	施工扬尘	TSP	非雨天采取洒水措施，并设置施工围挡、配备车辆清扫设施、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覆盖、禁止抛撒式装卸物料和垃圾等措施
	交通扬尘	TSP	车辆冲洗、出行密闭、限制车速等。
声环境	交通噪声	噪声	在路过居民点路段减速、禁鸣等
	施工噪声	噪声	低噪声机械，远离居民点，不进行夜间施工等。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废弃物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废砼及废砖石、弃土等	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部分定期清运。
	弃土	疏浚底泥	就近集中堆放，避开村庄段，后期用于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0 月由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主要结论如下：

1. 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此次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具有环境可行性。

2.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率达 8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7 天。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8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工程为“A 水利”类别中的“4、防洪除涝工程”中的“其他”应做报告表的项目，均属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等级分级表，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水利”行业“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整体现状较好，综合判断属于“不敏感”，根据导则，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现状

1）陆生生态环境

根据《中国植被》，金湖县区域内常见的植物种类约 57 科，144 属，183 种。常见乔木有：水杉、池杉、意杨、构树、桑树、刺槐、朴树、樟树、枫杨等。常见灌木有：枸杞、苎麻等。常见藤本有：忍冬、乌菰莓、葎草、野大豆、鸡屎藤、萝藦、杠板归等。常见陆生草本有：小飞蓬、野艾蒿、马兰、大巢菜、稗草等。常见农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等。项目区域内是一个农业栽培比较发达的地区，自然植被较稀疏。村落、沟渠、道路的旁边，以落叶乔木为主，大多人工栽培，常见有意杨、桑、构树等。

区域内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或人工干扰强度较高的生态系统，人为活动频繁。区内分布的哺乳类多为和人关系密切的种类，迁徙能力较强，主要为草兔、东方田鼠、小家鼠、褐家鼠等小型哺乳动物，未发现大型哺乳动物分布，也无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

2）水生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内常见水生草本有芦苇、香蒲、菰、喜旱莲子草、藕、富平等，芦苇、香蒲为主要建群种，但多为零散分布。参考历史资料，评价区内有富植物 68 属，103 种，其中绿藻门的种类最多，有 28 属 35 种，其次硅藻门和蓝藻门均有 12 属 22 种，裸

藻门 5 属 9 种，金藻门 4 属 6 种，甲藻门和黄藻门均有 3 属 3 种，隐藻门有 1 属 3 种。

评价区域内浮游植物以绿藻门为主，其次为硅藻门。原生动物和轮虫的比例相对较低。鱼类以常见的“四大家鱼”、鲤、鲫等经济鱼类为主，渔业资源呈现较为明显的小型化趋势。

3) 入江水道清水通道维护区现状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入江水道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入江水道水质现状较好。

3.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施工会对被占用的土地地表植被和土地的生态系统产生挖损破坏。项目施工期河道清淤、机械施工、开挖出土方与建材临时的堆放等都会造成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剥落、破坏，不可避免的改变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和地貌，影响陆域的生态环境。同时，疏浚河道、拆建/加固泵站、涵洞、新建管理道路等施工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

本项目施工区域附近主要为农田、村庄等。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也不涉及临时占地，未发现珍稀物种，鸟类栖息价值不大，评价范围内没有明显、固定的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且造成的生产力损失仅存在于施工期，施工临时占地所造成的植被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工程竣工后，可采取生态恢复措施进行恢复，本工程建设不会对当地植物群落产生大的影响。并且伴随植被的逐渐恢复，生态环境逐步改善，更有利于现有种群的栖息和生活，施工期生物量损失和生产力损失将逐步恢复，故项目施工建设对陆生动物影响较小。

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涉及疏浚，会对施工区段的渠道水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区段水生生物量的减少，但是本项目疏浚过程较短，因此整个工程的建设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河道水质变清，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将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河道整治施工造成水生生态影响相对较弱，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在区域自然侵蚀背景下，工程可能加剧水土流失，一方面是工程施工扰动、破坏地

表植被和农田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改变原坡面坡长、坡度后使地表径流汇流过程发生变化，使边坡岩层裸露；同时，扰动、破坏使土壤质地发生相应变化，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显著增大，加剧区域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是河道清淤和护岸工程等施工将产生大量淤泥和弃土，淤泥和弃土堆放若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遇暴雨冲刷，造成弃渣大量流失，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的显著增加。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基坑废水和淤泥排水等。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食宿均依托现有民房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淤泥沉降的废水和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满足排放要求的基坑废水就近排入附近围堰区外水体，不得排入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保护范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空气和声环境影响

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燃油废气以及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等，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区大部分位于农村区域，施工废气和施工噪声不会对施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位于村庄等敏感点附近的工程施工，在采取禁止夜间施工等环保措施后，能减弱对这些敏感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的主要来源是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河道淤泥。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不设排泥场、弃土区，河道疏浚的淤泥考虑就近集中堆放，避开村庄段，后续用于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因此，本工程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 运营期环境影响

工程运行后，将增加工程农业区域的灌溉用水，提高灌溉效率，改善区域植被干旱缺水的现状，促进植物的生长发育，对区域的植被发育有利。

同时工程的实施将会使水塘、水田等水域和滩涂区域增加，为游涉禽和傍水型鸟类等提供更为广阔的生活空间，有利于其栖息和觅食，同时对区外的其他种类还有一定的吸引作用。

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因为临时占地产生植被破坏，临时土地利用类型改变，生物量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生态不利影响，此外施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影响。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限度地减缓。

本工程不存在制约工程实施的环境问题，工程对环境的有利影响远大于不利影响，且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其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免。从环境角度分析，本工程是可行的。

（二）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25 年 1 月 8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对金湖县水务局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许可发[2025]3 号）提出了以下审批意见：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施工扬尘：定时洒水措施；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料场、临时堆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

燃油废气：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废气污染管控措施；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能达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

（3）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和生活租用周边居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入非围堰河道。

（4）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移动隔声装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哨子指挥作业等；合理安排时间；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减少交通噪声，车辆限速限鸣。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疏浚淤泥就近集中堆放，用于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配备溢油应

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7）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 环评要求: (1) 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做好堆土拦挡、苫盖并回填利用;优化临时占地的布局和选址,减少占地和尽量选择荒地,优化施工布置与道路交通,应详细规划做好土石方平衡,充分利用,同时集中取土和集中弃土,便于恢复。施工时进行表土留存,小范围堆放地可用草袋、塑料薄膜或其他材料进行遮盖,避免雨水冲刷、流失损耗。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不能复耕的要进行植被恢复或绿化,对进行植被恢复的,树种应首选当地的种类,并注意使森林植被类型多样化,为动物的生存与繁衍提供多种栖息生境。 (2) 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划出保护线,禁止越界施工占地或砍伐林木、破坏耕地。在施工段开挖施工区设置宣传标示牌,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范围。根据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银杏等保护树木,优先考虑避让,其次是移栽;对于不在占地范围内的保护类植物,进行原地挂牌保护。 (3) 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优化调查工程施工时段和方式,防止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由于水体中有不少游禽、涉禽及两栖爬行类活动,所以要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如个人卫生、粪便和生活污水),施工材料的堆放要远离水源。 (4) 工程施工前采取驱鱼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鱼类资源不受工程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施工期主要安排在枯水期,以减少水体扰动,减轻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确保施	(1)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加强了生态保护管理措施,在施工现场张贴了生态保护宣传标语,开展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会议,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宣传和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乱砍滥伐、破坏植被的行为;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并避让了项目占地范围内银杏等保护树木。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开挖,施工前期对项目区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了堆土拦挡,苫盖和回填利用。 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减少了施工占地。 施工期严格控制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优化施工布置与道路交通,交通路线选择已有的交通路线,施工废水、施工固体废物等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未发生随意排放现象。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植被恢复、绿化及复垦。植被恢复的树种为当地的种类。 (2)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了对施工人员水生生态保护培训,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监管;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捕鱼、垂钓等活动。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施工时序,尽可能的选择枯	已根据实际情况落实。

	工期水位均低于近水施工场地高程,防止对鱼类生境水质造成污染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5) 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噪声源安装控噪装置,减小噪声对鱼类的影响。 (6) 水生植被恢复可采用当地草种,如芦苇根、菖蒲等。本工程共有1处护坡工程,为恢复河岸地貌形态,减少工程实施对河岸环境的影响。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捕鱼、垂钓等活动。	水期施工。 施工过程中,妥善处理了施工污废水、固废,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 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轻噪声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地表水污染影响	1. 环评要求: (1)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租用沿线现有民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肥田,不外排。 (2) 基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本工程在沿线设置沉淀池及临时排水沟,对基坑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使SS<50mg/L,就近排入非围堰区河道水体,严禁排入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保护范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和生活租用周边居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入非围堰河道。	(1) 基坑废水 初期基坑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沉淀后就近排入非围堰区河道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生活污水 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食宿均依托现有民房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3) 淤泥尾水 本工程采用干法清淤,未设排泥场、弃土区,淤泥沉降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围堰区外水体。	已根据实际情况落实。

	大气 污染 影响	1. 环评要求: (1) 施工中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挖掘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必须进行编码登记,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往返于施工区的大型车辆,尾气应达标排放;制定并严格执行《施工区运输车辆排气监测办法》;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提高燃烧效率。 (2) 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同时适当洒水对减少汽车运输扬尘; (3) 加强现场管理,安装滞尘防护围挡,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采购物料尽量为袋装,裸露地面覆盖,未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 (4) 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定时对路面进行清扫。 2.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施工扬尘: 定时洒水措施;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料场、临时堆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 燃油废气: 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废气污染管控措施;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能达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	(1) 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检修与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燃油也使用了品质高的油料。 (2) 施工扬尘: 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堆土、裸土基本能及时覆盖,现场配备了洒水设备,在非雨天定期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进行了清扫和洒水,洒水频次满足现场需要。运输车辆采取防尘措施,限速行驶。	已根据实际情况落实。
	噪声 影响	1. 环评要求: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设置移动隔声装置,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人为噪声; (2) 加强设备维护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午休与夜间施工;	(1) 交通噪声: 在路过居民点路段减速、禁鸣,同时设置了警示牌和限速牌,减小了施工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2) 施工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机械,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午休	已根据实际情况落实。 本工程通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对敏感目标未造成很

		(3) 同时设置公告牌, 明确施工时段和施工内容, 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限速、限鸣; (4) 开工前应向村委报备, 争取村民谅解。 2. 环评批复要求: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采用移动隔声装置;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 降低人为噪声, 尽量减少哨子指挥作业等; 合理安排时间; 采取隔振降噪措施; 减少交通噪声, 车辆限速限鸣。	(12:00~14:00) 与夜间 (22:00~6:00) 未进行施工; 加强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未使用已淘汰的高噪声设备及车辆, 减轻了噪声源强, 同时将高声功率设备错施工, 避免同一时段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大影响, 同时也加强了周边居民的沟通, 得到了对方的谅解和支持。
	固体废物影响	1. 环评要求: (1) 在施工营地和人员较集中的地方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安排清洁工负责生活垃圾的清扫。生活垃圾经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建筑垃圾中的钢筋边角料、废木材可以回收再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3) 本项目不设排泥场、弃土区, 清出的淤泥考虑就近集中堆放, 避开村庄段, 结合水田分离、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等, 在堤顶摊平就近处理。若部分河道就近堆放积土有困难的, 可采用运输车将弃土运至附近的废弃洼地沟塘, 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疏浚淤泥就近集中堆放, 用于水田分离、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等; 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再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及施工生活营地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后, 尽可能回收利用, 不能回用部分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3) 疏浚底泥 河道淤泥就近集中堆放, 后续用于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	已根据实际情况落实。
	环境	1. 环评要求:	施工期建立了规范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制度, 明确了	已根据实际情况落

	风险	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施工期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施工现场应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安全管理人员。 施工期加强了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定期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 制订了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开展了应急培训及演练; 建立了联动机制,以便发生溢油事故时,能及时、高效获取相关部门的协助。	实。
	环境监测	1. 环评要求: 对环境空气、水质、施工噪声展开监测。 2.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	施工现场基本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施工人员多在家居住,项目部部分租用当地民房,故减少了对水环境的影响;同时优化了施工布置,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维护,施工现场废气基本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同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禁止在午休(12:00~14:00)与夜间(22:00~6:00)施工。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	已根据实际情况落实。
运行期	生态影响	随着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场地清理平整、陆生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后,施工场地和植被绿化均可得到全面恢复,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工程运行后,将增加工程农业区域的灌溉用水,提高灌溉效率,改善区域植被干旱缺水的现状,促进植物的生长发育,对区域的植被发育有利。	/	/
	地表水污染	运行期不产生污废水。	/	/
	大气污染	运行期不新增大气污染源。	/	/

	噪声 污染	各泵站的水泵运行过程中的噪声	水泵正常工况不运行，仅在灌溉、排涝时才开启。 加强了闸站设备管理和维护。	已根据实际情况落实。验收期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达标。
	固废 污染	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物。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 施工期陆生生态影响调查 (1) 陆生生态影响情况 据调查，施工期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碾压和破坏，造成区域植被生物量的一定损失。 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对其正常生活造成了袭扰。 (2)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为减少工程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加强了生态保护管理措施，在施工现场张贴了生态保护宣传标语，开展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会议，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宣传和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乱砍滥伐、破坏植被的行为；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设立警示标志，并避让了项目占地范围内银杏等保护树木。 2) 施工前期对项目区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了堆土拦挡，苫盖和回填利用。施工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减少了施工占地。 3) 施工期严格控制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优化施工布置与道路交通，交通路线选择已有的交通路线，施工废水、施工固体废物等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未发生随意排放现象。 4)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及时开展了植被恢复及复绿复垦。
	  表土剥离 表土回填



植被恢复

图 7-1 施工现场植被恢复照片

(3) 小结

工程施工对植被造成了临时性的破坏，随着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场地清理平整、陆生植被恢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后，施工场地和植被绿化均可得到全面恢复，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工程运行后，将增加工程农业区域的灌溉用水，提高灌溉效率，改善区域植被干旱缺水的现状，促进植物的生长发育，对区域的植被发育有利。

工程施工活动对动物造成了暂时的、短期的影响，但工程的实施将会使水塘、水田等水域和滩涂区域增加，为游涉禽和傍水型鸟类等提供更为广阔的生活空间，有利于其栖息和觅食，同时对区外的其他种类还有一定的吸引作用。

2. 水生生态影响调查

(1) 水生生态影响情况

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为清淤工程扰动。清淤工程扰动导致泥沙上浮，施工范围内的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大，水体浑浊，对水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局施工期的各类施工废水如果处理不当，进入工程区域内水域后，会污染河流水质，影响水生生物、特别是鱼类资源的生存环境。除此之外，清淤造成原水生态生境的彻底破坏。

(2)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为减少工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 1) 加强了对施工人员水生生态保护培训，加强了施工期的环境监管；
- 2) 施工期优化了施工时间，尽可能安排在枯水期施工；

	3) 严禁施工人员捕鱼、电鱼、毒鱼、炸鱼等; 4) 加强了对施工期废水、垃圾的处理, 严禁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 (3) 小结 据调查,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加强了施工期管理, 减少了人为对水生态的破坏。项目运行后水生生态将逐渐得到恢复, 施工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被逐渐消除。 3. 施工期生态敏感目标影响调查 (1) 生态敏感目标影响情况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毗邻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在靠近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段施工。据调查, 项目采用干法施工, 围堰的设置及局部清淤作业会扰动河床底泥, 造成局部水域悬浮物有所上升, 水体透明度下降, 短期内对区域沉水植物、底栖生物栖息环境产生轻微扰动, 水生生物活动范围小幅收缩, 但扰动范围局限于施工局部水域, 影响范围较小, 对水源保护区造成的不利影响有限。 (2) 生态敏感目标保护措施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宣传、管理, 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树立警示标志牌、粘贴公告; 2) 施工场地远离生态敏感目标, 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土、弃渣等进入敏感目标; (3) 小结 综上, 项目施工期间, 严格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 项目施工未对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 水土流失影响及水土保持调查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26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4年度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组认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
--	---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其中，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表。							
		表 7-2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防治分区			占地面积（hm ² ）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河道整治工程区	输配水工程		21.00		永久占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排水沟工程		3.37						
建筑物区		泵站工程	0.50		永久占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5		临时占地				
		涵闸工程		0.12					永久占地
		渡槽工程		0.03					永久占地
道路工程区			0.52		永久占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表 7-3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类别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完成	变化	
河道整治区	骨干输配水工程	中东干渠	工程措施	生态组合桩	m	2800.00	2800.00	0.00	
				土地整治	hm ²	1.31	1.17	-0.14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m ²	13075.90	13075.90	0.00	
				桉树	株	580.00	580.00	0.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11600.00	12000.00	400.00	
		丰收河西引水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57	1.30	-0.27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m ²	15728.10	15728.10	0.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9280.00	9500.00	220.00	
		衡阳北引水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48	0.50	0.02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m ²	4774.80	4774.80	0.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4120.00	4000.00	-120.00	
		丰收河东引水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00	1.00	0.00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m ²	9964.40	9964.40	0.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9600.00	8500.00	-1100	
		西干渠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0.61	0.65	0.04	
				预制块护坡	m ³	3543.50	3543.50	0.00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m ²	6115.70	6115.70	0.00	
				桉树	株	520.00	520.00	0.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10400.00	10000.00	-400.00	
		戴楼马坝交界渠	植物措施	播撒草籽	m ²	1814.70	1814.70	0.00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2400.00	2500.00	100.00	

[illegible]

		闸工程	节制闸		临时排水沟	m	24.00	24.00	0.00
			中东一洞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178.27	180.00	1.73
			向东四组涵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157.43	180.00	22.57
			西干渠退水闸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195.43	180.00	-15.43
		渡槽工程	西干渠渡槽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205.95	180.00	-25.95
		道路工程	新塘西排涝站管理道路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2266.67	2300.00	33.33
			衡阳二组站管理道路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m ²	1200.00	1200.00	0.00
		  丰收河引水渠 官东三级站引水渠							
		  衡阳引水渠 西干渠							
		图 7-2 部分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1. 水环境影响调查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1) 施工废水产生情况调查

施工期污废水产生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基坑排水、淤泥排水等。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7-4。

表 7-4 施工期污废水产生情况表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生产废水	基坑废水	SS
	淤泥排水	SS
生活污水	生活排水	COD、BOD ₅ 、SS、TP、TN 等

2) 施工污废水处理措施调查

①基坑废水：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满足排放要求后就近排入附近围堰区外水体。

②淤泥尾水：本工程采用干法清淤，未设排泥场、弃土区，淤泥沉降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围堰区外水体。

③生活污水：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食宿均依托现有民房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综上，施工污废水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图 7-3 干法清淤照片

(2) 施工期水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结合工程风险特征，识别本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对水环境发生的风险环节和潜在事故隐患，确定潜在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程度，并提出事故防范措施，提高

	了风险管理水平，使工程的水环境风险影响尽可能降到了最低。 根据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分析结果，项目施工期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施工机械发生漏油事故。 施工期建立了规范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了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定期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了环境风险事件情形及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开展了风险应急宣传、培训等。 通过采取以上风险应急措施，有效预防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工程施工期间至今，未发生此类风险事故。 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 废气产生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燃油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情况详见表 7-5。 表 7-5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来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1</td><td>燃油废气</td><td>施工机械车辆工作产生</td><td>CO、NO_x、TSP、SO 等</td></tr><tr><td>2</td><td>施工扬尘</td><td>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 物料运输等</td><td>TSP</td></tr></table> (2) 废气处理措施调查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燃油废气：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检修与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燃油也使用了品质高的油料。 施工扬尘：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堆土、裸土基本能及时覆盖，现场配备了洒水设备，在非雨天定期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进行了清扫和洒水，洒水频次满足现场需要。运输车辆采取防尘措施，限速行驶。	序号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1	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车辆工作产生	CO、NO _x 、TSP、SO 等	2	施工扬尘	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 物料运输等	TSP
序号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1	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车辆工作产生	CO、NO _x 、TSP、SO 等										
2	施工扬尘	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 物料运输等	TSP										



图 7-4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沿线居民和施工人员的不利影响。另外，施工场区及交通路线均位于农村地区，场地开阔，扩散性好，废气和扬尘能够较快扩散，因此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有限的。施工期间，当地管理部门没有收到与本工程相关的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3. 声环境影响

(1) 噪声产生情况调查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等。详见表 7-6。

表 7-6 施工期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分布位置	排放特征
1	交通噪声	交通运输系统	场内交通道路及对外公路	连续
2	施工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场内	连续

(2) 噪声防治措施调查

交通噪声：在路过居民点路段减速、禁鸣，同时设置了警示牌和限速牌，

减小了施工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

施工噪声：选用了低噪声机械，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午休（12:00~14:00）与夜间（22:00~6:00）未进行施工；加强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未使用已淘汰的高噪声设备及车辆，减轻了噪声源强，同时将高声功率设备错施工，避免同一时段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另外，本工程施工点分散，施工机械设备未集中使用，且均远离周边居民点布置；同时加强了劳动保护，为受噪声影响大的施工人员配发了耳塞、防声棉和耳罩等噪声防护用具。同时在施工期也加强了周边居民的沟通，得到了对方的谅解和支持。



图 7-5 施工现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通过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未对声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其造成是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即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管理部门没有收到与本工程相关的噪声方面的投诉。

4. 固体废物影响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查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疏浚底泥。

表 7-7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列表

分类	组成或成分
生活垃圾	生活废弃物
建筑垃圾	废弃包装袋、钢筋、砂石、石块等
疏浚底泥	淤泥

(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调查

1) 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及施工生活营地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后, 尽可能回收利用, 不能回用部分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3) 疏浚底泥: 河道淤泥就近集中堆放, 后续用于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

通过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巡视调查,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疏浚底泥均进行了及时收集及处置, 固体废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图 7-6 施工现场固废处理措施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预防措施，有效的防止了因施工人员集中进入施工现场可能带来的流行疾病传染；同时开展了卫生教育，消灭蚊、蝇、鼠等流行病传染媒介，工程范围内未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疫情。
运行期	地表水污染影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水污染物产生，引水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引水水源产生影响。 为了解运行期地表水水质状况，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12 日开展了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面：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及闸站改建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废气。
	噪声影响	工程建成后，噪声源主要来自各泵站的水泵运行过程中的噪声，根据泵站规模及以往工程经验，泵站水泵声源强度约 75~80dB。根据工程运行调度分析，水泵正常工况不运行，仅在灌溉、排涝时才开启。且通过设备用房本身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并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噪声基本排放能达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了解运行期噪声影响情况，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对新塘东排涝站、永丰泵站、红岗四组站厂界噪声及刘河、永丰居委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情况表明：泵站厂界噪声排放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标准 1 类标准限值；居民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影响	运营期管理人员均依托现有，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社会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目的主要在于灌溉、排涝，工程运行后将增加工程农业区域的灌溉用水，提高灌溉效率，改善区域植被干旱缺水的现状，促进植物的生长发育，对区域的植被发育有利。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水	施工期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入江水道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运行期																																																																																											
	为了解工程运行对地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12 日开展了水环境水质监测，验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运行期地表水监测情况如下：																																																																																											
	表 8-1 运行期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除外）																																																																																											
	<table><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日期</th><th>pH 值</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TP</th><th>石油类</th></tr><tr><td rowspan="2">西截水沟</td><td>2026.6.11</td><td>7.2</td><td>12</td><td>3.7</td><td>0.131</td><td>0.11</td><td>0.03</td></tr><tr><td>2026.6.12</td><td>7.4</td><td>12</td><td>3.5</td><td>0.254</td><td>0.08</td><td>0.03</td></tr><tr><td rowspan="2">丰收河西引水渠</td><td>2026.6.11</td><td>7</td><td>15</td><td>3.4</td><td>0.167</td><td>0.08</td><td>0.03</td></tr><tr><td>2026.6.12</td><td>7.2</td><td>17</td><td>3.2</td><td>0.191</td><td>0.10</td><td>0.03</td></tr><tr><td rowspan="2">丰收河东引水渠</td><td>2026.6.11</td><td>7.4</td><td>16</td><td>3.3</td><td>0.215</td><td>0.10</td><td>0.03</td></tr><tr><td>2026.6.12</td><td>7.1</td><td>16</td><td>3.4</td><td>0.322</td><td>0.11</td><td>0.03</td></tr><tr><td rowspan="2">西干渠</td><td>2026.6.11</td><td>7.1</td><td>14</td><td>3.5</td><td>0.128</td><td>0.12</td><td>0.03</td></tr><tr><td>2026.6.12</td><td>7</td><td>19</td><td>3.5</td><td>0.220</td><td>0.09</td><td>0.03</td></tr><tr><td rowspan="2">红岗支渠</td><td>2026.6.11</td><td>7</td><td>17</td><td>3.4</td><td>0.239</td><td>0.08</td><td>0.03</td></tr><tr><td>2026.6.12</td><td>7.3</td><td>13</td><td>3.3</td><td>0.131</td><td>0.07</td><td>0.03</td></tr><tr><td colspan="2">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限值</td><td>6~9</td><td>≤20</td><td>≤4</td><td>≤1.0</td><td>≤0.2</td><td>≤0.05</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西截水沟	2026.6.11	7.2	12	3.7	0.131	0.11	0.03	2026.6.12	7.4	12	3.5	0.254	0.08	0.03	丰收河西引水渠	2026.6.11	7	15	3.4	0.167	0.08	0.03	2026.6.12	7.2	17	3.2	0.191	0.10	0.03	丰收河东引水渠	2026.6.11	7.4	16	3.3	0.215	0.10	0.03	2026.6.12	7.1	16	3.4	0.322	0.11	0.03	西干渠	2026.6.11	7.1	14	3.5	0.128	0.12	0.03	2026.6.12	7	19	3.5	0.220	0.09	0.03	红岗支渠	2026.6.11	7	17	3.4	0.239	0.08	0.03	2026.6.12	7.3	13	3.3	0.131	0.07	0.03	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0.05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西截水沟	2026.6.11	7.2	12	3.7	0.131	0.11	0.03																																																																																				
		2026.6.12	7.4	12	3.5	0.254	0.08	0.03																																																																																				
	丰收河西引水渠	2026.6.11	7	15	3.4	0.167	0.08	0.03																																																																																				
2026.6.12		7.2	17	3.2	0.191	0.10	0.03																																																																																					
丰收河东引水渠	2026.6.11	7.4	16	3.3	0.215	0.10	0.03																																																																																					
	2026.6.12	7.1	16	3.4	0.322	0.11	0.03																																																																																					
西干渠	2026.6.11	7.1	14	3.5	0.128	0.12	0.03																																																																																					
	2026.6.12	7	19	3.5	0.220	0.09	0.03																																																																																					
红岗支渠	2026.6.11	7	17	3.4	0.239	0.08	0.03																																																																																					
	2026.6.12	7.3	13	3.3	0.131	0.07	0.03																																																																																					
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6~9	≤20	≤4	≤1.0	≤0.2	≤0.05																																																																																					
从上表可以看出，验收期各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因此，工程建设及运营未对涉及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气	施工期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 83.6%；同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6 天。																																																																																											
	运行期 无大气污染源，不存在大气污染。																																																																																											

声	施工期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																																
	运行期 为了解工程运行噪声排放及其对声环境的影响，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开展了噪声监测，验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运行期对新塘东排涝站、永丰泵站、红岗四组站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刘河、永丰居委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本工程运行期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监测位置</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th colspan="2">噪声值</th></tr><tr><th>昼间（dB）</th><th>夜间（dB）</th></tr><tr><td>N1</td><td>新塘东排涝站</td><td>厂界噪声</td><td>2026.6.12</td><td>52.3</td><td>42.3</td></tr><tr><td>N2</td><td>永丰泵站</td><td>厂界噪声</td><td>2026.6.12</td><td>51.1</td><td>41.2</td></tr><tr><td>N3</td><td>红岗四组站</td><td>厂界噪声</td><td>2026.6.12</td><td>51.3</td><td>41.3</td></tr><tr><td colspan="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td><td>55</td><td>45</td></tr></table>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噪声值		昼间（dB）	夜间（dB）	N1	新塘东排涝站	厂界噪声	2026.6.12	52.3	42.3	N2	永丰泵站	厂界噪声	2026.6.12	51.1	41.2	N3	红岗四组站	厂界噪声	2026.6.12	51.3	4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55	45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噪声值																								
		昼间（dB）	夜间（dB）																														
	N1	新塘东排涝站	厂界噪声	2026.6.12	52.3	42.3																											
	N2	永丰泵站	厂界噪声	2026.6.12	51.1	41.2																											
	N3	红岗四组站	厂界噪声	2026.6.12	51.3	4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				55	45																											
由上表可知，各泵站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标准 1 类标准限值。因此，噪声排放达标，运行期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有效。																																	
表 8-3 本工程运行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编号</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th colspan="2">噪声值</th></tr><tr><th>昼间（dB）</th><th>夜间（dB）</th></tr><tr><td>N4</td><td>刘河</td><td>2026.6.12</td><td>51.8</td><td>41.7</td></tr><tr><td>N5</td><td>永丰居委</td><td>2026.6.12</td><td>52.1</td><td>42.1</td></tr><tr><td col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td><td>55</td><td>45</td></tr></table>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噪声值		昼间（dB）	夜间（dB）	N4	刘河	2026.6.12	51.8	41.7	N5	永丰居委	2026.6.12	52.1	4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55	45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噪声值																											
	昼间（dB）	夜间（dB）																															
N4	刘河	2026.6.12	51.8	41.7																													
N5	永丰居委	2026.6.12	52.1	4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55	45																													
由上表可知，对本工程运行期噪声敏感点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因此，工程运行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施工期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农村环境土壤监测点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其他）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无重金属、有机物超标记录。																																	
运行期 无固废污染源，不存在固废影响。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间组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组成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验收单位，主要职责是：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委托施工现场监理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等维度进行了组织和落实。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单位遵照执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减少了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监理单位成立了环保工作组，编制了环境保护监理细则，并负责组织与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配备了必要的信息处理与交通、通讯设备。施工单位指定了环保专员，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和落实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工作。

据调查，本工程对沿线环境破坏影响不大且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2. 运行期环境管理机构

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由运管单位负责，运管单位应建立相关的环保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做好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工程范围内的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管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 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现场基本不产生生产废水且施工人员多在家居住，项目部租用当地民房，减少了对水环境的影响；同时优化了施工布置，加强了对施工机械的维护，施工现场废气基本对周边环境无影响；同时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禁止在午休（12:00~14:00）与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现场噪声基本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施工期间，当地管理部门没有收到与本工程相关的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方面的投诉，工程实际未对周边居民造成不利影响，故而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同时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风险事故。综上，本次施工严格落实了环评文件中提到的各类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当地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三）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委托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展了监理工作，开展了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和检查，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据调查，施工期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整个施工期间，未接到民众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总的来说，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有效。

2. 环境管理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档案资料的管理，分类编号保存，包括电子档及纸质档，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齐全。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渠道（沟）整治 13 条，总长 18.88km；拆建（加固）渠系配套建筑物 18 座，包括拆建灌排站 12 座、维修灌溉站 1 座，拆建水闸 3 座、涵闸 1 座、渡槽 1 座；新建泵站管理道路 2 处，总长 1.30km；灌溉水利用系数测定 1 项。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868.1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4.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9%。

本工程施工前通过了环评批复及设计批复等手续，施工共分为 2 个标段，施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6 日，至竣工环保验收前已全部完工并完成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也未导致显著的环境影响变化，因此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2）环保措施落实及影响情况

本工程运行期整体对环境影响不大，污染物主要产生于施工期，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1) 生态环境

施工期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碾压和破坏，造成区域植被生物量的一定损失；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对其正常生活造成了骚扰。本工程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和土地复垦措施，完工后进行场地平整清理，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复垦，使工程影响区内的植被在较短时间内得到了较好的恢复，对当地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工程占地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为清淤工程扰动导致局部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大，水体浑浊，影响水生生物、特别是鱼类资源的生存环境。除此之外，清淤还会造成原水生态生境的彻底破坏。但是施工时间是短暂的，施工活动引起的水流形态改变也是暂时的，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合理的环保措施，未对水生生物产生较大的影响。项目运行后水生生态将逐渐得到恢复，施工对其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被逐渐消除。

2) 水环境

施工期污水产生源为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基坑排水、淤泥排水等。根据

调查，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满足排放要求后就近排入附近围堰区外水体；淤泥沉降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围堰区外水体。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食宿均依托现有民房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综上，施工污废水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理措施，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燃油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期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合理堆放建筑垃圾并及时清运；现场配备了洒水设备，施工场地堆土、裸土基本能及时覆盖，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定期检修与保养，使用高品质燃油等措施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沿线居民和施工人员的不利影响，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严重的大气环境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本工程相关的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4) 环境噪声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通过采取减速、禁鸣、设置警示牌和限速牌，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午休（12:00~14:00）与夜间（22:00~6:00）不施工等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环境纠纷或投诉。

5) 固体废物影响情况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疏浚淤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后，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用部分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河道淤泥就近集中堆放，后续用于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固体废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3）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调查分析，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风险主要是施工机械漏油事故。本工程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应急管理及相关防范措施。据现场调查及群众反映，本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行以来，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4）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及组织管理机构，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扰

民事事件，未出现居民投诉情况。

2) 环境监测

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验收期间开展了地表水及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均良好。

(二) 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档案资料的管理，分类编号保存，包括电子档及纸质档，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齐全。

(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态保护措施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得到落实，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投诉等现象。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中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九种情形：

(1) 本工程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决定的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

(2) 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了迹地恢复及复垦，建设过程中造成的生态破坏已基本恢复；

(5) 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管理，未无证排污；

(6) 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且合理；

(9) 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形，因此，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金湖县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17〕10 号

关于同意成立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成立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的请示》（金水发〔2017〕3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作为金湖县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同意费伯年同志为建设处主任，何志军同志为工程负责人，曹月红同志为财务负责人。建设处成立后，要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严格项目管理，抓紧落实工程资金和计划，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金湖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2 日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

— 1 —

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文件

金灌建〔2024〕2号

关于成立淮安市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项目部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5〕3139号）有关文件精神，为保证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项目部”，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经研究，宗志贤同志为项目部主任，邹燕同志为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下设工程科、财务科、安全科、综合科等四个科室，各科室组成人员和职责如下：

一、工程科：

科长：孔平凡

成员：万青松 周琳杰 张宇星

具体负责工程质量检查，督促施工进度，审核工程支付，协调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之间关系，负责竣工资料的归档整理，组织工程阶段验收等。

二、财务科：

科长：潘进兰

成员：高 远 朱晨阳

具体负责工程的日常财务管理、工程款的结算，协调工程资金到位情况，跟踪检查施工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工程年度及竣工审计等。

三、安全科：

科长：万青松

成员：李 伟 朱祝青

具体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定期检查、教育。

四、综合科：

科长：李 伟

成员：朱祝青

具体负责拆迁赔偿、地方矛盾的协调，项目的日常接待，文书、文件的归档管理,参建单位人员日常考核。

特此通知！

附件：1、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基本情况表

2、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职责

- 3、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职责
- 4、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职责
- 5、工程科质量管理职责
- 6、工程科科长质量管理岗位责任

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2024年2月8日

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2024年2月8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基本情况表(1)

工程名称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工程位置	金湖县戴楼街道	主管单位	金湖县水务局
项目类别	地方项目	所在流域	淮河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水利
可研批准文号	淮水农(2023)80 号	估算投资(万元)	3000
初步设计批准文号	淮水农(2024)6 号	概算投资(万元)	3000
建设内容 简要说明	渠道(沟)整治 13 条,总长 18.88km,其中灌溉渠道 4 条,长度 5.4m;排涝沟 2 条,长度 3.9km;灌排结合渠道 4 条,长度 8.65km,泵站引水沟 3 条,长度 0.93km。拆建(加固)渠系配套建筑物共 18 座,包括拆建灌排站 12 座、维修灌溉站 1 座,拆建水闸 3 座、涵洞 1 座、渡槽 1 座。新建泵站管理道路 2 处,总长 1.30km。灌溉水利用系数测定 1 项。		
项目法人 (或建设 单位) 名称	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项目法人 办公地址	淮安市金湖县 神华东路 1 号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0517-80889204(办公)、86981667(传真)		
项目法人 人员配备	建设处主任:宗志贤 技术负责人:邹 燕 综合科科长:李 伟 工程科科长:孔平凡 财务负责人:潘进兰		

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基本情况表(1-2)

姓名	宗志贤	拟任职	主任		
性别	男	年龄		从业时间	2001 年 7 月
学历	本科	职务	科长	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0517—80889203 13770439666	工作单位	金湖县水务局		
参加工程 经历及任 职情况	2001.8-2009.1 金湖县水务局工程建设科从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概（预）算编制、地方基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2009.1-2014.8 金湖县水务局城区水务科从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概（预）算编制、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2014.8-2017.7 金湖县水务局城区水务科从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担任科室负责人。 2017.7-2019.5 金湖县水务局城区水务科从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担任科室负责人。 2019.5- 至今 金湖县水务局规划计划与建设科从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地方基建、城市水利、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担任科室负责人。				

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基本情况表(1-2)

姓名	潘进兰	拟任职	财务负责人		
性别	女	年龄		从业时间	1998 年 8 月
学历	本科	职务	科长	职称	高级会计师
联系电话	0517—80909189	工作单位	金湖县水务局		
参加工程经历及任职情况	1998. 08—2000. 03 金湖县先锋水利站现金会计; 2000. 03—2003. 05 金湖县陈桥水利站总账会计; 2003. 05—2010. 12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总账会计; 2010. 12—2017. 03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财务股长。 2017. 03—2020. 05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财务股长、河湖所党总支副书记; 2020. 05—金湖县水务局财审科负责人。				

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基本情况表(1-2)

姓名	邹燕	拟任职	技术负责人		
性别	女	年龄	53	从业时间	1992 年 8 月至今
学历	本科	职务	科室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776711726	工作单位	金湖县水务局		
参加工程经历及任职情况	1992. 07--2000. 09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助理工程师； 2000. 09-2011. 10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技术管理股股长，工程师； 2011. 10-2023. 11 金湖县河湖管理所副所长，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 2023. 11-至今 县水务局运管科负责人。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许可发〔2025〕3 号

关于对金湖县水务局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金湖县水务局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戴楼街道官塘灌区范围内建设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建（加固）渠系渠道（沟）整治 13 条，总长 18.88km；配套建筑物 18 座，包括拆建灌排站 12 座、维修灌泵站 1 座，拆建水闸 3 座、涵闸 1 座、渡槽 1 座；

新建泵站管理道路 2 处，总长 1.3km。

二、在本项目施工、运营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

施工扬尘：定时洒水措施；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料场、临时堆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

燃油废气：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废气污染管控措施；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能达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

3、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和生活租用周边居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就近排入非围堰河道。

4、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移动隔声装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哨子指挥作业等；合理安排时间；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减少交通噪声，车辆限速限鸣。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疏浚淤泥就近集中堆放，用于水田分离、岸线修复整治、河道空间整治、绿化地形修复等；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

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定期检查和维修施工机械；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小组；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7、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材料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8日



页目代码：2309-320000-04-05-88433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农〔2024〕6 号

市水利局关于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 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金湖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上报〈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根据省水利厅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渠道（沟）整治 13 条，总长 18.88km；拆建（加固）渠系配套建筑物 18 座，包括拆建灌排站 12 座、维修灌溉站 1 座，拆建水闸 3 座、涵闸 1 座、渡槽 1 座；新建泵站管理道路 2 处，总

— 1 —

长 1.30km；灌溉水利用系数测定 1 项。

二、工程投资及预期效益

核定项目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500 万元，省级资金 600 万元，其余为地方自筹。

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灌溉面积 1.33 万亩，改善排涝面积 16km²，年增节水能力 117 万 m³。

三、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绩效评价制及公示制，并实施第三方检测。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抓紧组织实施，确保 2024 年底前完工。

附件：1.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汇总表
2.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实施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 1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乡镇	单位	数量	建设性质	规模及建设内容
一	骨干输配水工程			14.98		
1	中东干渠	戴楼街道	km	2.9	整治	疏浚、护岸、水土保持
2	西干渠	戴楼街道	km	2.6	整治	疏浚、护岸、水土保持
3	丰收河西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2.32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4	衡阳北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1.03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5	丰收河东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2.4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6	戴楼马坝交界渠	戴楼街道	km	0.6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7	红岗支渠	戴楼街道	km	1.2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8	红岗七组支渠	戴楼街道	km	1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9	官东三级站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0.18	整治	纳入相应泵站工程中 引河疏浚
10	官塘六组站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0.3	整治	
11	永丰灌溉站引水渠	戴楼街道	km	0.45	整治	
二	骨干排水沟工程			3.9		
1	西截水沟	戴楼街道	km	2.9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2	衡阳排水沟	戴楼街道	km	1	整治	疏浚、水土保持
三	配套建筑物及设施			18		
(一)	泵站工程			13		
1	新塘一级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 台套 400HW
2	新塘大坝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400HW
3	戴楼一级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 台套 350HW
4	官东三级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00HW+1 台 GS300-27M/4
5	新塘东排涝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 台套 500ZLB
6	戴楼八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00HW
7	新塘二级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8	官塘六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9	红岗七组灌溉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10	红岗四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11	衡阳二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00HW
12	向东二组站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 台套 350HW
13	永丰泵站	戴楼街道	座	1	维修	5 台套 500QH
(二)	涵闸工程			4		
1	中东干渠节制闸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2m 节制闸
2	中东一洞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5×1.5m 涵闸
3	向东四组涵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2×2m 箱涵
4	西干渠退水闸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5×2m 涵闸
(三)	渡槽工程			1		
1	西干渠渡槽	戴楼街道	座	1	拆建	1.5×1.5m 渡槽

四	道路工程			1.3		
1	新塘西排涝站 管理道路	戴楼街道	km	0.85	新建	3m 宽水泥路
2	衡阳二组站 管理道路	戴楼街道	km	0.45	新建	3m 宽水泥路
五	灌溉水系数测定		项	1		

抄送：江苏省水利厅。

淮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



淮安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农〔2024〕52 号

市水利局关于金湖县官塘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中东干渠节制闸设计变更的批复

金湖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中东干渠节制闸设计变更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施工图审查意见，优化中东干渠节制闸设计，原开敞式变更为涵洞式，并对上下游连接段进行调整优化，变更核减工程投资 0.61 万元。

— 1 —

变更批复后，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保证按时发挥效益。



淮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60604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6060415

表 (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99 号长江贸易大楼 2101 室
联系人	吕晓晨	电 话	17853729054
采样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邵栋祥、王瑞
检测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	检测人员	范怡雯、俞欣欣等
样品类别	地表水、噪声		
检测内容	地 表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噪 声: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李文明

审核: 王 顶

签发: 田学友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0415

表 (二)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6.6.11					2026.6.12					
			西截水沟 W1	丰收河西引水渠 W2	丰收河东引水渠 W3	西干渠 W4	红岗支渠 W5	西截水沟 W1	丰收河西引水渠 W2	丰收河东引水渠 W3	西干渠 W4	红岗支渠 W5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4	7.1	7.0	7.4	7.2	7.1	7.0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5	16	14	17	12	17	16	19	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	3.4	3.3	3.5	3.4	3.5	3.2	3.4	3.5	3.3	0.5	
氨氮	mg/L	0.131	0.167	0.215	0.128	0.239	0.254	0.191	0.322	0.220	0.131	0.025	
总磷	mg/L	0.11	0.08	0.10	0.12	0.08	0.08	0.10	0.11	0.09	0.07	0.01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6060415

表 (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12	昼间: 阴	风向: 西南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N3	红岗四组站	19:10~19:20	51.3	
N1	新塘东排涝站	19:39~19:49	52.3	
N2	永丰泵站	20:19~20:29	51.1	
采样日期	2026.6.12	夜间: 阴	风向: 西南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N3	红岗四组站	22:18~22:28	41.3	
N1	新塘东排涝站	22:47~22:57	42.3	
N2	永丰泵站	23:27~23:37	41.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60415

续表（三）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6.12	昼间：阴	风向：西南	风速：2.3m/s
			夜间：阴	风向：西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测试时间段	昼间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eq
N4	刘河	18:56~19:06	51.8	22:01~22:11	41.7
N5	永丰居委	20:03~20:13	52.1	23:11~23:21	4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60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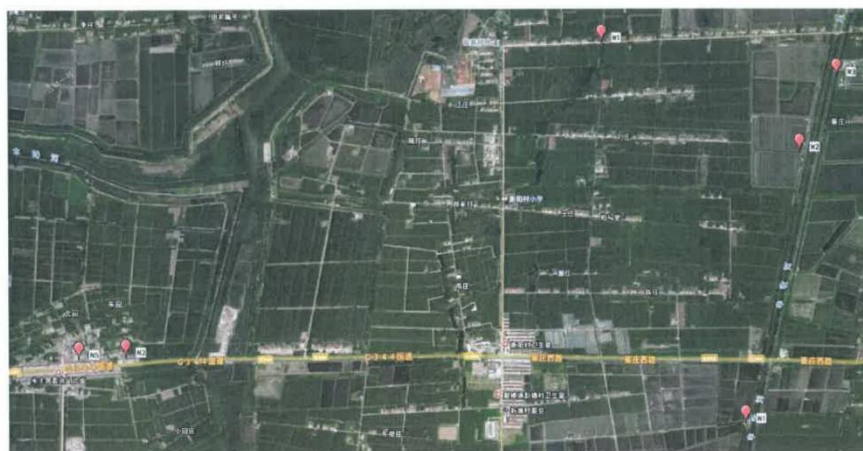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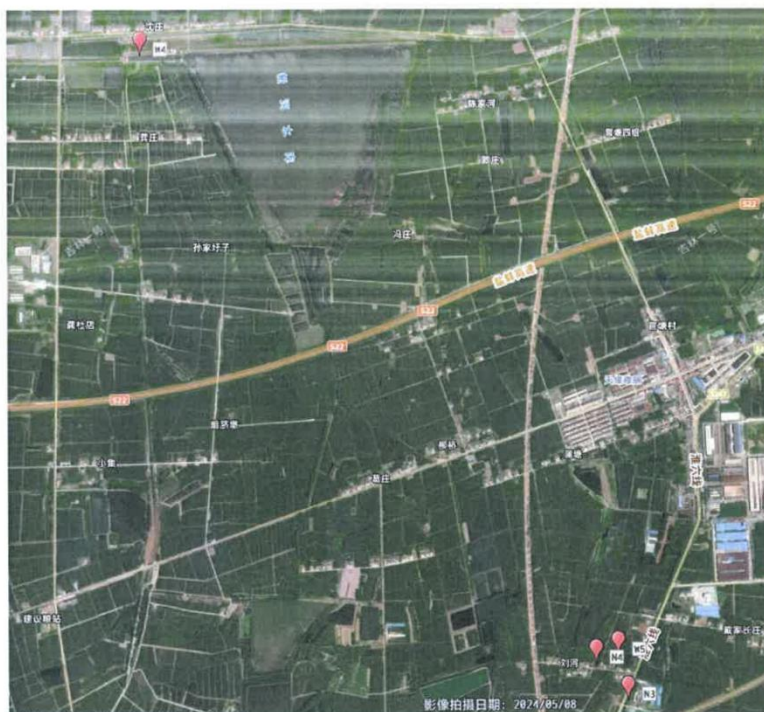
表(四)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WX1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WX1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EcoSense DO200A 4010-1W	HRJH/YQ-B14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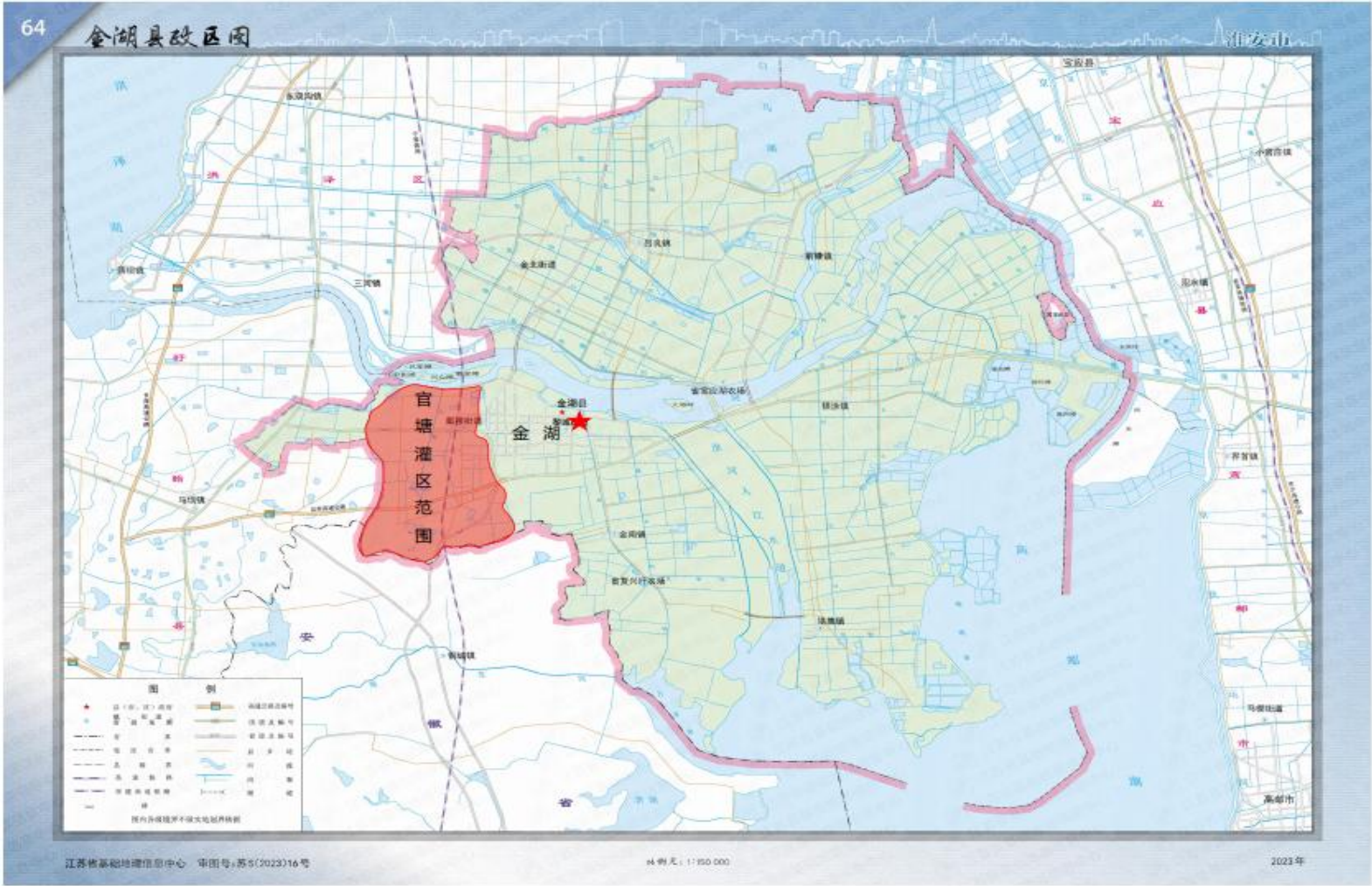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R26060415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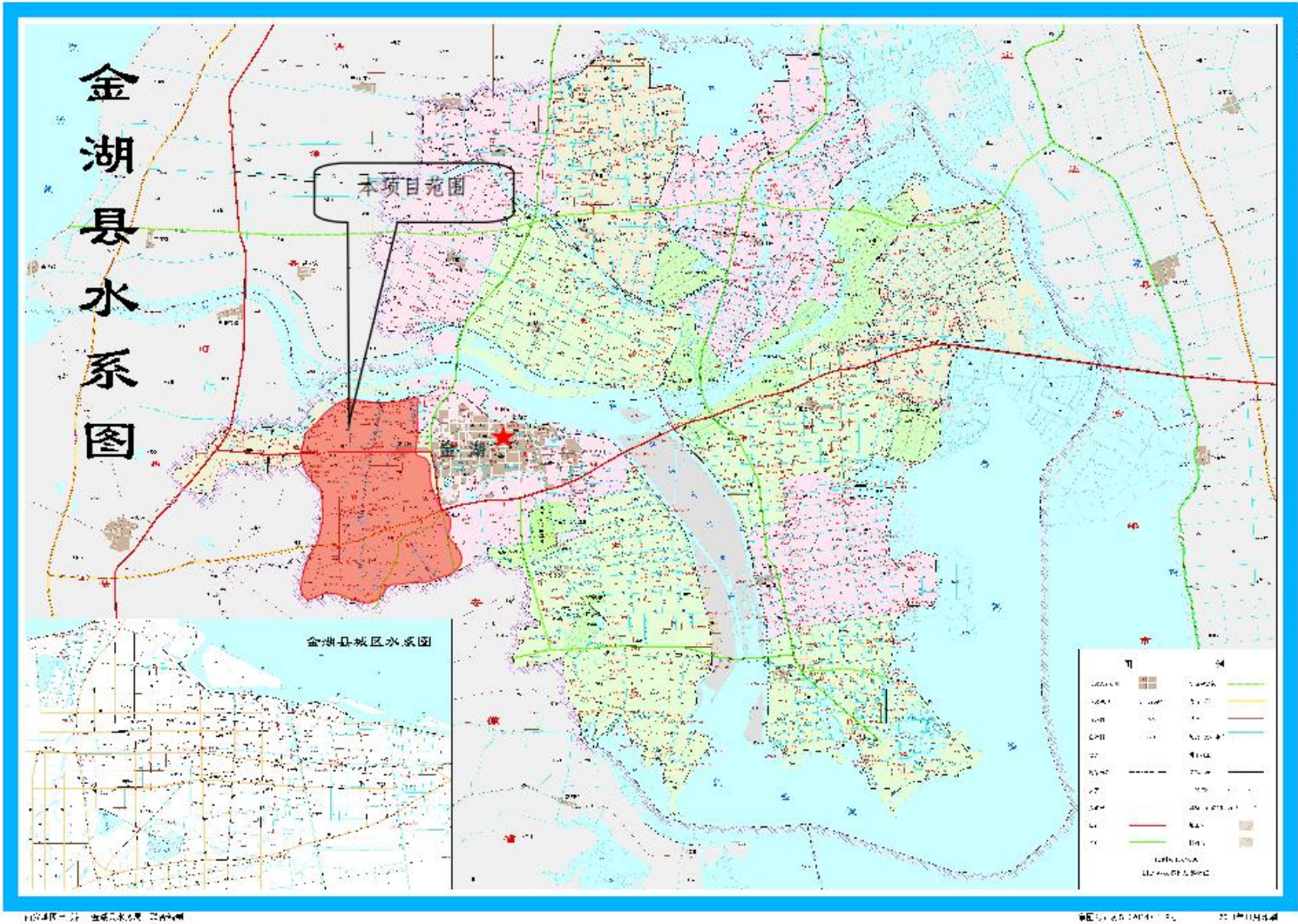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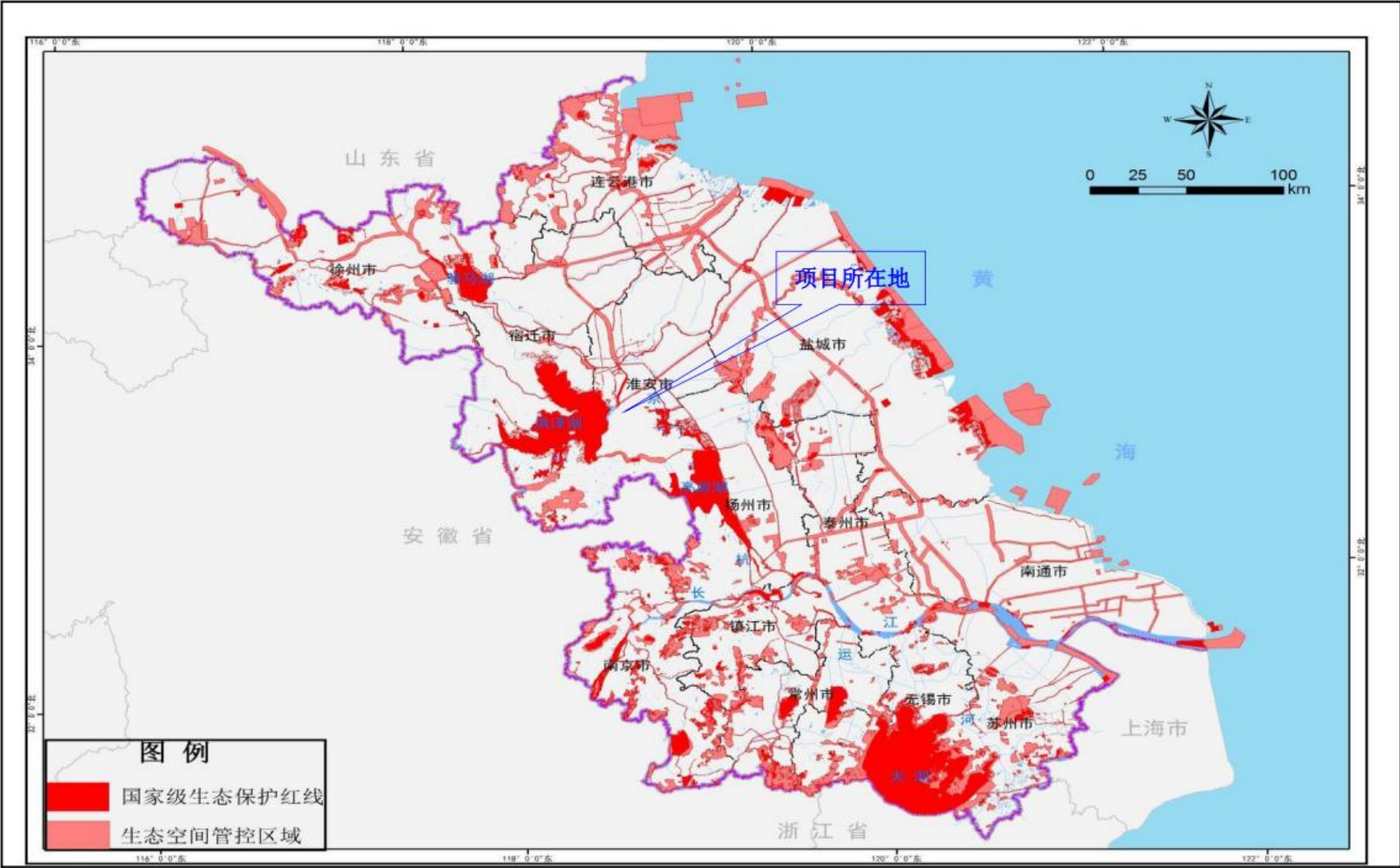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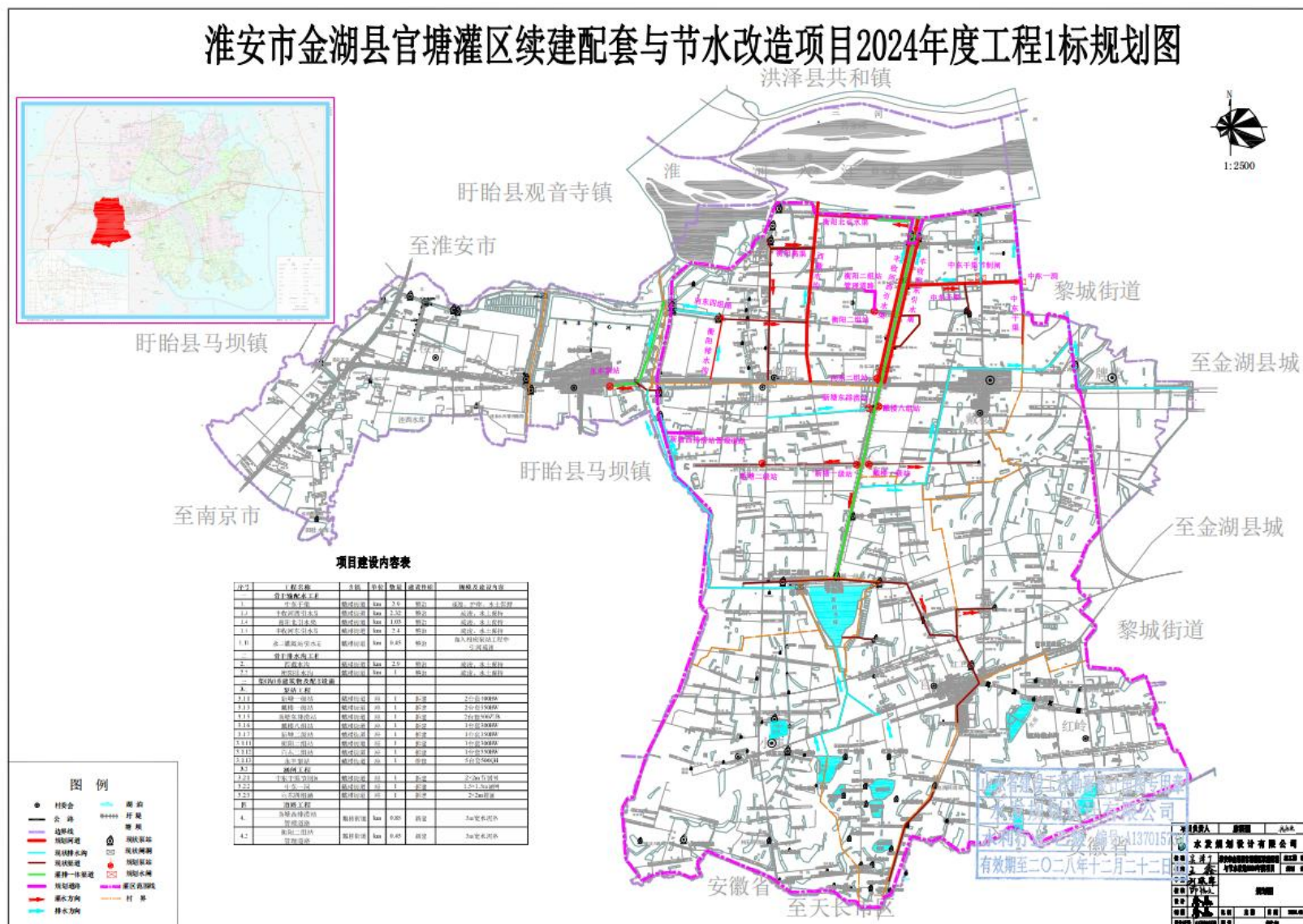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 本工程与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图



附图 4 工程总体布置图



洪泽县共和镇



1:2500

盱眙县观音寺镇

至淮安市

盱眙县马坝镇

盱眙县马坝镇

至南京市

项目建设内容表

[illegible]

图例

-  村委会
  河流
  开荒
  灌溉
  边界线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现状站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 乙级 编号:A137015739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安徽省
至天长市

黎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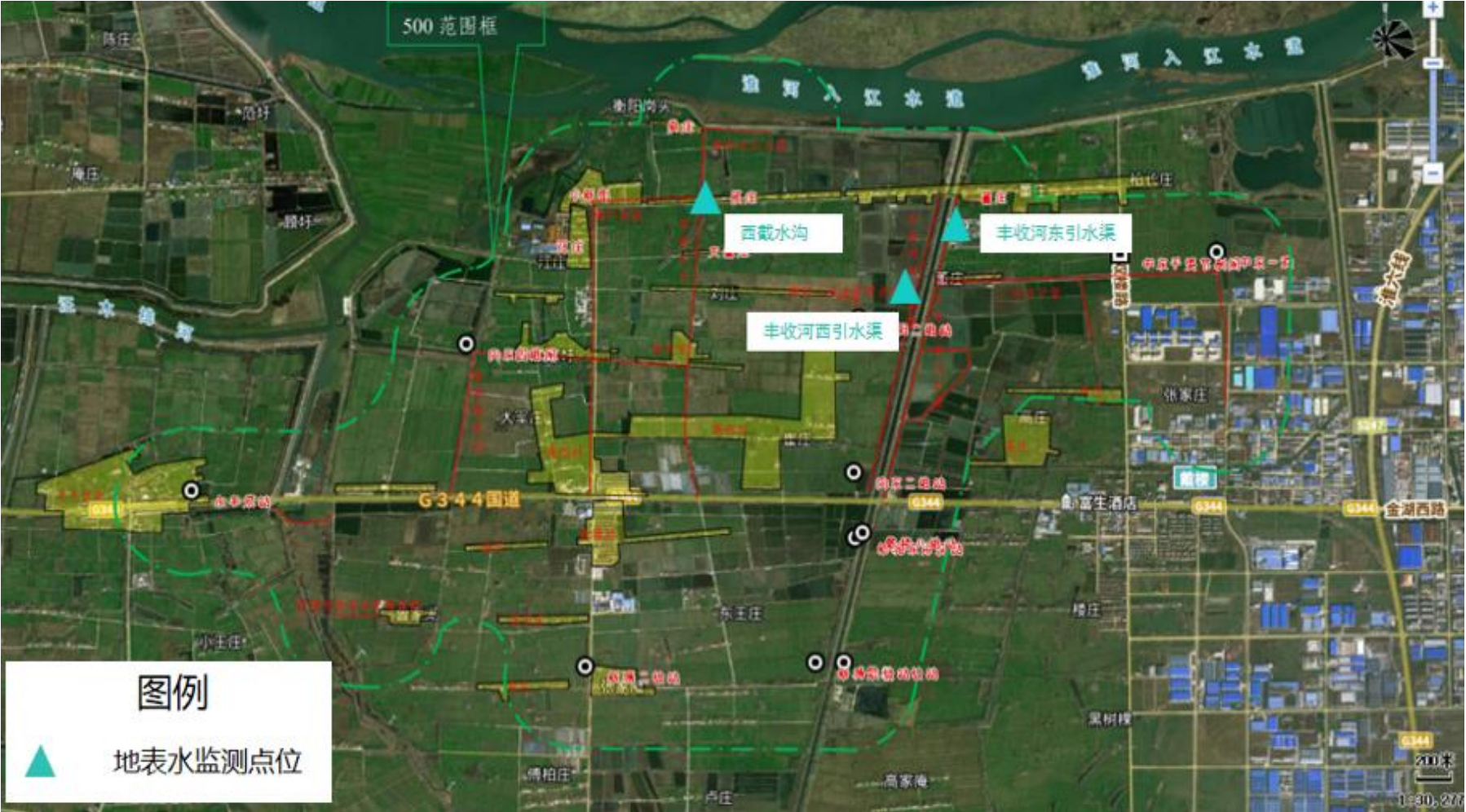
至金湖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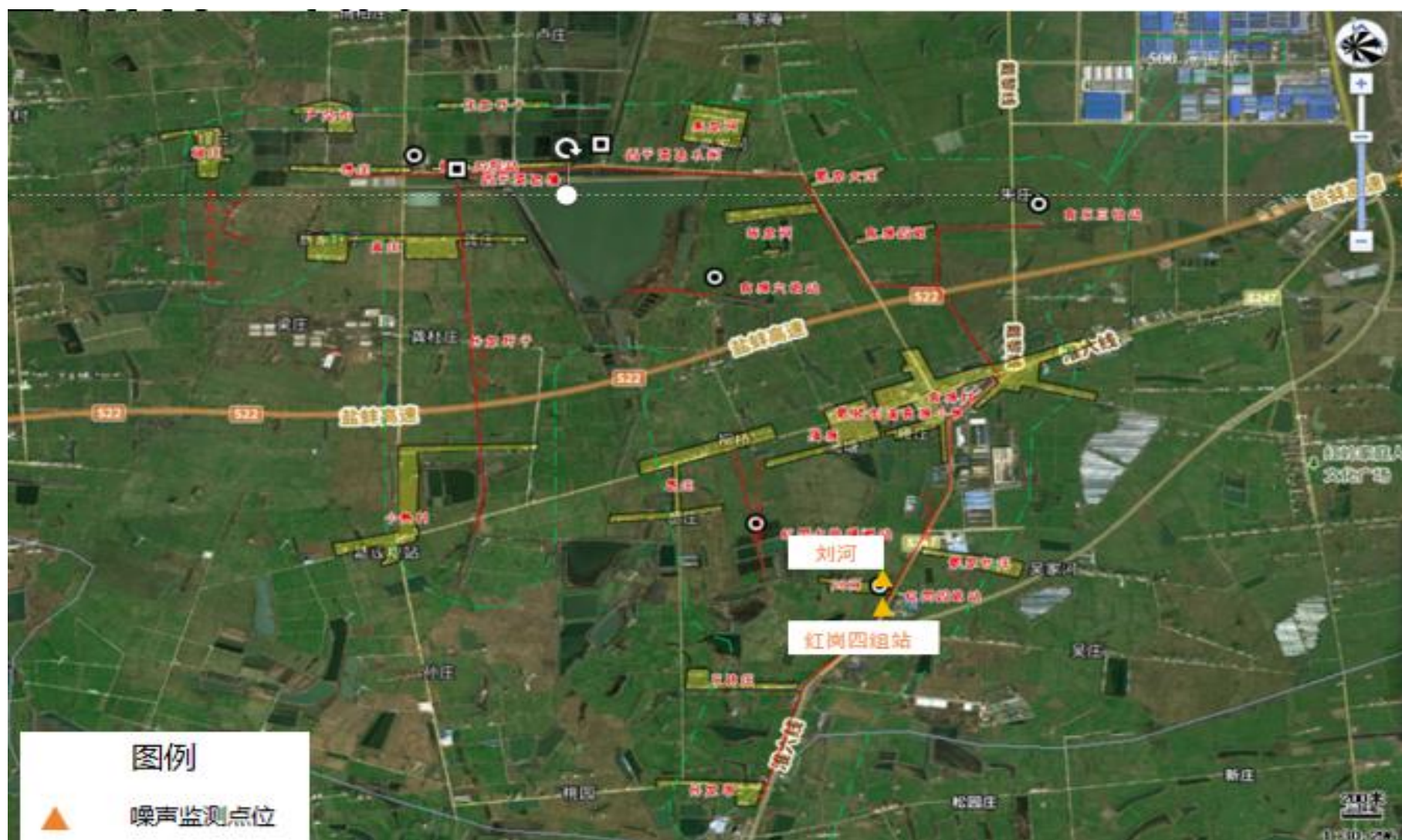
至金湖县城

黎城街道

安徽省

附图 5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吕松涛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吕松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安市金湖县官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4 年度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戴楼乡官塘灌区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闸、排涝泵站除外）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4.23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		所占比例（%）		1.02		
	环评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淮金环许可发[2025]号		批准时间		2025.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淮安市水利局						批准文号	淮水农[2024]6 号		批准时间		2024.2.8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湖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验收期）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68.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2		所占比例（%）		0.4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建设单位		金湖县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处		邮政编码		211600		联系电话	13770439666		环评单位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污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	本期工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	本期工	本期工程	全厂	全厂核定排	区域平	排放增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放量（1）	实际排放 浓度 （2）	允许排放 浓度 （3）	程产生 量 （4）	削减量（5）	实际排放 量 （6）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实际 排放 总量 （9）	放总量 （10）	衡替代 削减量 （11）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 项目 有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